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4〕30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4年9月1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浙江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办法》，以及《浙江省教育系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的工作部署，围绕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加强组织领导，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到 2017 年，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更加有效，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党风政风、教风学风得到进一步改善，领导干部、教职员工廉洁从政从教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切实增强，为实现我校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多科性普通本科高校保驾护航。

二、深化作风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作风建设的要求，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树立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密切与广大师生员工的联系。

（一）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从严抓作风

认真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

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严把学校管理、宣传教育、课堂教学政治纪律关。加大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党员干部实施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认真落实作风建设的工作责任，一级带动一级，一级管好一级，扎实推进作风建设，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校风、教风和学风。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校内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制度。做好办公用房清理与整改工作；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精简会议、文件、活动，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核准和报销制度。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明查暗访，着力整治“四风”问题。对违反中央、省委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纠一起，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健全作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载体和方法，巩固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度，推行领导干部重点调研、领题调研、专题调研；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师生制度，着力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领导干部接访、约访制度；健全畅通群众诉求反映的渠道。试行和完善机关与直属单位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把作风建设纳入处级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年度廉政考核范围，开展年度专项检查，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

切实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落实效能建设各项制度，建立学校办事服务大厅，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三、坚决惩治腐败

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乱必治、有错必纠。

（一）加强信访处理工作，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完善信访处理制度，发挥信访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重视网络举报的线索。对信访举报事项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核査处理、反馈办理情况。

严肃査处违法违纪案件。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行为。严肃査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査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腐化堕落的案件；严肃査处挪用、侵占、截留、虚报冒领各种教育资金的案件；严肃査处商业贿赂案件；严肃査处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严肃査处教育考试招生中的违纪违法案件。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査处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坚决给予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的严肃性。建立倒査追责机制，对重大问题实行“一案双査”。

（二）健全查办案件工作机制，提升惩治腐败工作水平

健全案件发现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注重掌握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査处。对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函询、信访谈话等方式，向本人和有关组织了解核査，加强诫勉谈话工作。

严格查办案件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案件线索管理和案件查办情

况报告制，严明办案纪律，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提高案件调查取证、定性量纪、处理执行的能力，保证查办案件质量。严格落实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规定和工作责任制，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

发挥以查促防的作用。深入研究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落实“一案两报告”制度，加强对校内典型案件的剖析，提出预防和惩治的对策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内控机制，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三）加大查纠不正之风力度，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纠正不正之风工作责任制，按照有关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查纠力度，防止损害师生利益问题的产生。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意见，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加大对违反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规定》的查纠力度。严肃查处脱离学校财务监管，私设“小金库”的行为。

四、有效预防腐败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有效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一）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加强党员干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教育。加强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从政道德、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育。把廉洁从政从教列为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坚持校院（处）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廉洁从政、廉洁自律专题学习，

落实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纪委书记作廉政报告制度。加强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开展任职前廉政谈话、廉政承诺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工作。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把廉政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宣传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廉政文化进校园，在实践中探索建立具有浙外特点的廉政文化建设品牌。把廉洁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工作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加强学校纪检监察网站的建设，丰富网站内容，搭建一个宣传教育、执纪监督和互动交流的平台，成为信息发布、网络监督举报、倾听民意的重要阵地，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协调配合。学校继续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要点，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落实。要巩固学校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坚持联席会议机制，做到分工合作，各有侧重，齐抓共管，全面落实。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完善和落实党内有关制度。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办法，建立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前征求意见制度；完善党内重要情况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征集制度，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述德、任职和诫勉谈话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党务公开内容和形式，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制度制定的民主参与度，完善制度执行保障机制。强化制度解读宣传、执行指导、评估反馈、修订完善和责任追究。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领导干部问责范围，保证制度刚性运行。

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依法健全决策程序，确定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力。深入推进“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在学校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

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的规定。学校领导不兼任下属独立核算单位领导职务。

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健全干部选任与管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建立激励干部开拓进取的有效机制，修订完善中层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考核办法。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学校章程。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修订完善二级学院目标责任制，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运行机制。

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突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理清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完善防控措施，实行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做到权力授予有据、行使有规、监督有效。有效落实校院两级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探索建设学校电子监察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三）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有效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加强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重点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德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等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对领导干部报

告个人有关事项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查。落实党代表列席党委会制度，建立健全廉政档案。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招生录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科研项目资金、学科（专业）建设经费、职称评聘、人员招聘、经营性资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财务管理尤其是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二级学院、直属单位人财物的监督。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管，明确财务、科研、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监察等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深化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财务监管。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和政府采购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严格绩效评价。加强二级学院财务管理与指导，完善二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二级财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完善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委派制。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

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建立学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审计制度，修订学校基建全过程监督制度，制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制度。推进中层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定学校中层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加强审计监督，综合运用审计成果，扩大审计结果公开范围，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提高审计成效。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落实管理责任，合理配备资产，推进资产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抓好风险防控，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研究探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实现学校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强化民主监督。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多形式广泛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群众团

体的意见、建议，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重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舆论监督作用，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

五、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党的建设和各项行政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各学院、直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进一步规范

“三书两报告”，强化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求，分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坚持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廉政责任书、中层领导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制度执行，强化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作风建设的领导；维护党章，严肃党的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落实齐抓共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为本细则的执行创造条件；加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三）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要认真履行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构的作用，强化对党风政风的执纪监督。要明确纪检监察工作职责，突出主业，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科学设定监督事项和监督方式，建立切实可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制定出台《校纪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积极发挥校纪委会会议议事决策功能。

（四）增强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合力

学校党委牵头抓总，加强分类指导，做好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完善协作机制和工作制度，有序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注重发挥纪律约束的作用；其他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

（五）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正人先正己，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在遵守党纪政纪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方面起带头表率作用，坚守责任担当，树立忠诚可靠、服务师生、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加强兼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整合监督力量，充分发挥特邀监察员、二级学院纪检委员和兼职审计员的作用，加强沟通交流，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发挥其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重要作用。